

## 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台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

張淑卿\*

1970年代發源於美國的世界性婦女運動，激發了傳統學術研究的新思考方向，「婦女研究」或女性主義觀點的研究成爲新的研究領域。以女性爲主體的學術研究概念，於1980年代引進台灣，婦女史研究在該世界思潮影響下，逐漸產生新面貌。<sup>1</sup>

目前，學術界有關跨學科的研究已成爲趨勢，尤其是當代史的研究與其它社會科學領域的交流更爲密切。在台灣婦女史的研究亦呈現出該局面，因此筆者於本文的學位論文回顧，將不僅限定於歷史學界的研究，凡具有歷史性資料或具有歷史回顧的婦女研究論文，將一併探討。過去數年來對於婦女研究曾給予熱烈討論，或從歷史學，<sup>2</sup> 或從社會學，或從人類

---

\* 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班研究生

1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台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台北：近史所，1996，8)，頁241-268。

2 游鑑明：〈近二十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婦女史研究概況(台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8期(台北：近史所，1989，9)，頁73-82。游鑑明：〈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出版之期刊與論文集中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概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1期(台北：近史所，1991，3)，頁208-221；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

學，或從地理學的角度，提出檢討。<sup>3</sup> 在台灣婦女史部份亦曾有專文介紹，<sup>4</sup> 但因近五年來相關研究大量出現，仍有部分學位論文未列入前人之研究討論，<sup>5</sup> 故筆者認為有重新討論之必要，亦希望藉此瞭解目前台灣地區對該問題的研究趨勢及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以下即針對論文的研究主題，分成婦女運動、職業婦女、婦女教育與知識建構、婦女生活、婦女生育與醫療等議題，提出介紹與綜合評論。

## 研究概況

### 一、婦女運動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sup>6</sup> 一書可說是談論日據時期婦女運動的重要著作。作者從《台灣民報》來審視當時有關的解放運動言論，可看出是將民族、階級、婦女三大議題並列；在運動順序與運動位階設計上，均是先民族、而階級、再

---

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卷2期(台北:新史學雜誌社, 1996, 6), 頁 139-179。游鑑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中國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台北:近史所, 1996, 8), 頁 297-321。另外, 亦有針對婦女與宗教、婦女與文學等專史性的問題, 提出回顧。

- 3 有關各社會科學部門的婦女研究概況, 可參閱以下各篇。王雅各：〈婦女研究對社會學的影響〉《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台北:近史所, 1996, 8), 頁 201-239。王德威：〈女性主義與西方漢學研究：從明清到當代的一些例證〉；姜蘭虹：〈地理學與兩性研究〉；呂玉瑕：〈社會學與性別研究〉；張珣：〈人類學與中國婦女研究〉；劉仲冬：〈醫療社會學、女性、歷史研究〉；以上五篇均刊登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期(台北:近史所, 1995, 8), 頁 163-216。
- 4 柯靜芬：〈台灣史研究範圍中有關台灣婦女史研究概況〉《近代史學會通訊》6期, (台北:中國近代史學會), 頁 80-92。許慧琦：〈台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199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期(台北:近史所, 1998, 8), 頁 189-204。
- 5 例如郭文華、秦先玉、江美芬、陳惠雯、陳昭如、張毓芬等之學位論文, 在前面數篇的研究討論之中, 均未列入。
- 6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東海歷史所碩士論文, 1991。本論文後出版成書(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1993)。本次討論以該書為主。

婦女。婦女運動在當時是依附於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而其因在於當時婦運尚未成熟；基於殖民統治的現實考量，而以左翼陣營最積極談論婦女政策。然當時的政策雖然解放了有形的身體束縛，但婦女反而被資本主義另一個無形的束縛「資本家—殖民者—父權」所控制。在 1920 年代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其活動力也大於獨立的婦女團體，雖然該婦女解放運動隨著總督府對政治社會運動的禁止而消失，但在論述台灣婦運發展時，仍有其歷史地位。

接著楊翠一文的時間脈絡，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該論文是從戰後一直談到 1972 年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為止。<sup>7</sup> 作者在探討該時段的婦女議題時，主要是扣緊政治變遷、國家與性別三者之間的關係。戰後初期台灣處於政治氣氛較為自由的狀態之下，各種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婦女運動為其中的一支，當時的婦女議題多集中於婦女參政與娼妓問題，但是在二二八事件時深受打擊。國民政府遷台後，更加嚴密的將父權思想與大中國體制在台灣宣揚、實行，部份大陸來台婦女沿襲大中國的男性觀點且自外於台灣婦女，以優越姿態教導台灣婦女如何做人，使得中華國族的認同問題在婦女運動中佔著最高階。經過了戒嚴體制與白色恐怖，國家形塑了婦運的形式與內涵。健全並控制婦女團體、吸納婦女人力成了此時婦女政策的主要目標，婦女當然也被排除在決策之外，只擔負著被動配合之角色。因此婦女的議題及其關懷一向被邊緣化，強調「私人的即政治的」之必要性。雖然將婦女議題從私領域解放出來很重要，但國家同時也要積極介入，積極規劃婦女的將來。作者即是解析在該結構中婦女的地位與角色；該時期的婦女團體與官方的關係；國民黨的女性論述，亦即國民黨是如何談論女人，如何教化台灣婦女，形塑台灣婦女形象並剖析其所傳達的意識形態。

同樣的談婦女運動，卻與許文有不同的問題意識的是張輝潭的〈台灣

---

7 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sup>8</sup> 本文主要是就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婦女新知雜誌社、解嚴後的婦女運動，來探究當代婦運的發展。作者指出台灣婦運的興起、成形和轉化與台灣政治社會的歷史是有密切的互動與影響，尤其是在解嚴之後，婦運也配合民主化的潮流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另外，作者認為呂秀蓮時期的婦運是一種西方文化啓蒙下，而以本土文化精神充當內容的產物；婦女新知時期完全以西方女性主義為指引；至於解嚴後的婦運則最具本土色彩。再者，本文提出一個全球化的觀點，即台灣婦運與世界婦運的關係，尤其是在1980年代之後，全球化的婦女與女性主義知識，往往成為各地組織的資訊、金錢、行動的補給站。

另一本值得注意的研究是張毓芬的〈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sup>9</sup> 該文是以「女人/國家」關係為主軸，重新審視十九世紀末葉至1970年代的婦女運動史，並以官方婦女團體所主導的50至60年代為討論重點，試圖釐清「民間」婦女運動與「國家」婦女工作兩者之間的關係，補綴50至60年代婦運史的斷裂，進而挑戰一般婦運研究所接受的「社會/國家」乃至「女人/國家」的二元對立說，希望逐漸彰顯「國家」在打造女人主體的動態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在本文的研究中，作者首先指出無論是官方的婦女團體或者是民間的婦女運動組織，皆是由政治菁英婦女所主導。因此，婦女運動乃是政治菁英婦女與其社會脈絡間不斷的進行對話、協商、折衝、拮抗的動態過程，在此過程中，性別關性得到調整，而國家是一重要場域；「婦女運動」的定義與性質、關懷與主張、論述與動員、策略與實踐、目標與敵對面、結盟的助力與反挫的勢力，以及行動者的認同與焦慮，便在此一動態的歷史過程中不斷的調整與轉變。其次，作者嘗試歸納出國家與婦女以及婦運的複雜互動關係，指出國家可能是婦女/婦運的敵人，或是藉以形塑公共認同的「重要他人」，或是重要場域；或是行

8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9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動的目標。最後，本文指出政治菁英婦女與一般婦女之間，因階級/族群的差異，政治菁英婦女佔據了「婦女的代言人」的權威位置，掌控了「婦女問題」的定義權與詮釋權，故以自身標準規範了一般婦女的生活。

## 二、職業婦女

目前對於職業婦女的研究以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一文最具代表性，<sup>10</sup> 此文亦是台灣地區第一本台灣婦女史博士論文。作者指出在殖民政策之下，廢纏足、興女學成爲同化台灣女性的重要政策，台灣婦女的生活空間逐漸變大。新式職業的產生與政府政策、經濟發展、社會需求有關，女教師、女醫生、產婆、女護士、女工即因應這類需求而生。當時欲取得新式職業，最重要的是要靠教育，教育的高低會影響職業層級，而要覓得高層級的職位似乎與家世背景、社會網絡有密切關係。職業婦女在選擇職業、工作型態、職務分配時，亦力求配和性別。例如女醫生選擇婦產科或其他「小科」，<sup>11</sup> 女教師任教低年級，但到了戰爭時期，因男性人力不足，男女分工的界線逐漸模糊。另外，職業婦女還要面臨同性甚至是日籍女性的競爭。而走出家庭的這群女性，其本業、兼職、教化工作讓她們的生活多元而忙碌，不僅擴大婦女的社會空間、改變婦女的社會地位、提高婦女的經濟貢獻、進而增加婦女對同性的影響力。但是這群新式婦女其出身幾乎是中上階層，一般婦女還是未脫離傳統的生活方式，因此，日治時期職業婦女所佔的比例及其影響力爲何？而進入職場的女性，是否可以擺脫家庭父權？還是進入另一個更大的父權體制？仍無法呈現出女性的主體性。

從具有崇高社會地位的產婆，爲何快速沒落？林怡青：〈政策轉變對

---

10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1995。

11 有關於台灣女醫生的研究可參閱成令方的博士論文。該論文主要是探究台灣醫師專業團體之中的性別關係，透過女醫師來彰顯出以男性爲主體的醫療制度及女醫師在該團體中如何被邊緣化的過程。Ling-fang Cheng, *En/Gendering Doctors: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aiwan 1945-1995*, Ph.D thesis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 1997.

婦女生育健康服務之影響—助產士的觀點〉一文，<sup>12</sup> 提供我們部份答案。本文主要是從助產士的觀點出發，探討政策轉變對婦女生育健康服務的影響，並以專業教育政策和保險給付政策為切入點，了解政策決定過程、政策規定內涵和政策執行所產生的問題，進而引用女性主義的視角剖析婦女生產照護所隱含的權力關係。作者認為在助產教育停辦與健保給付的規劃、決策，助產士完全沒有參與，完全是被主管機關所決定。停辦助產教育被助產士認為是斷根的做法；存在著助長醫師專業卻抑制助產專業的做法，而保險給付的差別待遇也讓助產士提出抗議之聲。另外，生產照護體系也顯現出醫師專業獨大、與產婦間存在著不平等的專業權力關係。然作者在處理本文時只訪談三位目前仍相當活躍的助產士，樣本似乎過少；且老一輩的（產婆）、中生代的與年輕輩的助產士，對助產專業的變遷其感受可能有差異之處，但作者似乎未注意到該部份，反而是當作一整體性來觀察，仍有可議之處。

至於現今職業婦女所面臨的困境、知識與訊息來源有哪些呢？就賴信真：〈台灣當代職業婦女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作為分析場域(1989—1996年)〉<sup>13</sup> 一文來看，此與楊翠的研究類似，均是以報紙為分析場域，尤其是台灣自1987年解除報禁之後，報紙更反映出社會變化。作者認為民生報的特色一向以體育、娛樂、婦女家庭、消費等軟性新聞為主，1979年婦女版成為獨立版面，是現今台灣報界唯一固定有婦女版的報紙，民生報婦女版因此成為女性生活的交流天地，傳遞的資訊甚至成為識字女性的普通共識，而藉由該公共空間所建構出來的女性議題與女性知識，比其他媒體得影響力更強。而作者選擇職業婦女為議題則是因為職場上的問題透過該版被討論，甚至提出解決之道，而女性意識也因此逐漸成長。首先作者就該文民生報婦女版關於職業女性的報導做篇幅統計，以大標題為計算單

12 林怡青：〈政策轉變對婦女生育健康服務之影響—助產士的觀點〉，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13 賴信真：〈台灣當代職業婦女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作為分析場域(1989—1996年)〉，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

位、報導內容為歸類準則，將相關議題大致細分為十六類。<sup>14</sup> 其次，再將此十六類與職業女性相關的文本報導結合，分為職業類、制度類、關係類、家務類等四大議題做一分析討論。<sup>15</sup> 在職業類議題主要論及女性勞動力方面的表現，該文認為就邊際勞動力、職業隔離、升遷區隔和性別差別待遇來看，女性勞動力是處於勞動市場邊陲地位，一旦不景氣或產業型態轉變，即成為解雇的首要對象。在制度類方面家庭因素如結婚生育、傳統價值觀；社會因素如女性意識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增加、女性勞動力的邊陲屬性都會影響婦女的就業型態。在關係類與家務類，主要討論社會對女性的角色期待和女性特質，影響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實踐方式。誠如作者所言，該論文只是總體性的變遷結果提出討論，對變遷過程著墨不多；其次，對於女性知識生產與傳媒之間的關係，仍有待釐清；再者，該文忽略了報紙媒體的生產過程，若從新聞的生產者角度來看婦女版的社會性，可能又會得到不同的效果，而這些都是女性議題研究者可再深入探究之問題。

### 三、婦女教育與知識建構

雖然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一文完成於1987年，<sup>16</sup> 但為目前唯一專論台灣女子教育的學位論文，故列入評介。該文所要探討的課題有日治之前台灣婦女的教育情形；殖民體制中女子教育的建立過程；影響女子教育的發展因素及其教育機會是否均等；殖民教育是否改變婦女的角色和地位。經作者之研究指出(一)根據殖民政策制定的女子教育，確立了台灣女子教育之地位，塑造出現代女性；然因基於同化的目的，賢妻良母和忠良愛國的目標，使得教育內涵相當狹隘。(二)在女子教育發展期

---

14 此十六類議題是職業別、兼職、二度就業、義工、法律、待遇、升遷、福利、性騷擾、人際關係、公司戀情、婚姻、母職、家事分工、服飾、身心健康等十六類。賴信真：〈台灣當代職業婦女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作為分析場域(1989—1996年)〉，頁10-15。

15 至於該四大議題則是根據前十六議題再做歸納。職業別、兼職、二度就業、義工等列為職業類；法律、待遇、升遷、福利等列為制度類；性騷擾、人際關係、公司戀情等列為關係類；婚姻、母職、家事分工、身心健康等列為婚姻類。賴信真：〈台灣當代職業婦女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作為分析場域(1989—1996年)〉，頁16-17。

16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7。該論文後由師大出刊，收入師大歷史所專刊(20)，1988。

間，總督府雖居主導地位，但缺乏誠意而致發展有限，故女子教育未延伸至高等教育，受教女子也未普及至中下階層。(三)教育具有提昇婦女地位的作用，使部份女性因自覺而投入社會，或謀求自立或改進社會，無形中改變社會結構；但在缺乏自主和公平的殖民社會，婦女仍未有突破性的發展。

與前述的論文有著不同寫作方式的王秀雲：〈「女性與知識」的幾種歷史建構及其比較—以台灣當代、70年代台灣、清末及民初四時段時空為背景〉<sup>17</sup> 其主要的研究對象是四個不同歷史時空裡的「女性與知識」，其中與台灣有關的是台灣當代女性科學家及七〇年代台灣的新女性主義。作者以陽明醫學院的生物化學研究所為例，指出居於當代女性科學家與知識之間，所呈現的現象包括知識生產、知識與性別、性別與分工、科學與婚姻等等。例如：女性未來科學家可能會因家庭婚姻之故，放棄原有工作，知識傳承上有困難，在此意義上，欲培養下一代的女性科學家及「女性科學研究模式」是有阻礙；而科學知識塑造出來的客觀中性，也讓女性科學家拒絕被稱作女性化；女性科學家的實驗室資源較小時，與男性科學家的合作，充分顯現出性別分工。至於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作者認為是將婦女問題作為爭取權利之基礎，同時也是針對婦女發言的，因此新女性一方面是「左手拿鍋劃，右手拿筆桿」，一方面是要走入職場，以提昇婦女地位。

#### 四、婦女生活

婦女生活也是婦女史研究的重要議題。卓意雯的〈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主要是對清代台灣婦女的婚姻關係、在家庭社會中的角色、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做一全面性的整理。<sup>18</sup> 在婦女與婚姻關係中，作者指出了正式婚姻是由父母決定、重財、結婚年齡大概在十六至二十歲之間。變例婚姻

17 王秀雲：〈「女性與知識」的幾種歷史建構及其比較—以台灣當代、70年代台灣、清末及民初四時段時空為背景〉，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2。

18 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生活的研究〉，台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1。該文後經修改成書出版，《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文化部出版，1993)。本次討論以該書為主。

則有招婿、招夫、招出婚、養媳、蓄妾等，其出現與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的特殊性有關，同樣這種婚姻形態是由父母決定，且必須以契約來約束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而離婚也是由男方片面決定。婦女的家庭生活則表現在家務與農作；角色的扮演是多方面的，包括為人妻、女、母、姑、嫂；社會生活方面，婦女從事刺繡、採茶等副業，有時參加宗教活動。在禮教上，隨著移民的日增，守節、守貞等傳統觀念亦不斷影響台灣地區。在法律上，婦女雖可處理產業，但無財產繼承權並限制婦女的訴訟權，故清代婦女仍未受到法律的保護。本文雖對清代婦女的生活有全面性的探討，但缺乏時間斷代、地區、貧婦的區別；對生活史的描述也有不足之處。<sup>19</sup>

陳惠雯的〈城市、店、家與婦女—大稻埕婦女日常生活史〉則是以大稻埕不同類型的女性為例，試圖回應都市化的社會變遷，並企圖探討「女性空間」的意義。<sup>20</sup> 作者指出大稻埕女性角色的浮現與清末該地茶葉貿易的興盛有關，如亭仔腳下的撿茶女與藝旦間的藝旦的出現，讓女性多具有另一種公共性的身分。而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和機構的設立，也讓女性逐步走到家庭以外的公共空間，產生了職業婦女。再者，因日常生活採購的需要，市場與街道成爲女性聚集場所。而店屋也因社會結構改變，漸成爲夫妻共營的形態，但是在財產的分配上，女性仍沒有干涉或主導的權力。如同作者所言，空間的機制：家庭、教育和勞動，也就是住宅、學校、工作場所限制女性的地位，保障男性優勢，形成男女不同的性別化空間，性別化空間自身塑造日常生活，也被日常生活所塑造。<sup>21</sup> 但是，階級、經濟狀況、教育等因素應會讓婦女的生活型態相差甚遠；而大稻埕地區的婦女歷經清末、日治至戰後如此一段長時間，日常生活的面向應是非常多樣化，作者若能再深刻描述，應有助於讀者對該問題的理解。

另一本值得注意的論文是曾秋美的〈南崁「媳婦仔」習俗之研究(1846

19 對該書之評介可參閱許雪姬：〈評介《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期(台北：近史所，1994，6)，頁323-332。

20 陳惠雯：〈城市、店、家與婦女—大稻埕婦女日常生活史〉，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該文後經少許修改出版爲《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大稻埕婦女生活空間的百年來的變遷》(台北：博揚文化，1999)。本次討論仍是根據該碩士論文。

21 陳惠雯：碩士論文，頁10。

—1970)》，<sup>22</sup> 該文是由民間及媳婦仔的立場出發，著重於民間的風俗狀況以及媳婦仔的生活與遭遇等層面的探究，在資料引用上主要是日治時期以來的戶籍資料，以及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的訪問紀錄，依南崁地區媳婦仔習俗的形成背景、媳婦仔習俗盛行原因、習俗內容、媳婦仔的生活與遭遇以及習俗的消失等部分，述說出南崁地區媳婦仔的生活狀況，該文對媳婦仔的描述，大抵可以代表北台灣此種「變相婚姻」的面貌。而媳婦仔的形成與清代台灣的閩粵風俗、減輕生家負擔、畸形的人口組合型態、傳宗接代、童養制度密切相關，日治之後，法律的禁止、社會經濟的進步、衛生的改善、教育的普及、智識水準的提高，使得該風氣逐漸消退，至1970年代之後，幾乎已經消失了。由於該書是以口述資料為主，所探討的是媳婦仔的生命歷程，因此在本書幾乎看不到國家政策對這些媳婦仔的影響，是較為遺憾之處。

## 五、婦女與國家政策

與〈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相似，從多方面的來描述皇民化時期的是楊雅惠的〈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一文，<sup>23</sup> 作者是以台灣的漢人女性作為研究主體，以殖民政府因應戰爭而制定的政策為關照的角度，試圖瞭解女性在戰爭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殖民政府的國家力量與它們之間的關係、以及戰爭動員對女性的影響。在當時的國家力量主導而建構的三種女性角色典範是「皇國婦女」、「軍國之母」、「產業戰士」。戰時體制下，殖民政府的教育內容與教育措施強化了女性與家庭之間的緊密關係，女性需適時擔負起守護後方家庭的重責。在軍事動員的過程中，當男性被徵調為軍夫、軍人時，台灣女性被鼓勵多生小孩；以歡欣的心情送男子出征；甚至淪為「慰安婦」為皇國服務。在女性勞動上，殖民政府雖試圖動員女性到礦業、金屬業、化學工業，將

22 曾秋美：〈南崁「媳婦仔」習俗之研究(1846-1970)〉，中央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該文後經少許修改出版為《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2)，本次討論是根據出版之書籍。

23 楊雅惠：〈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女性引進另一工作職場，但這樣的動員似乎相當有限，也就是說未將台灣女性帶入一個比較多元化的場域。從作者的論述來看，有部份議題尚未明白指出，例如：台灣女性參與官方婦女團體的實際狀況；日本、台灣、朝鮮、滿洲等不同地區的女性所面臨教化與動員狀況的差異性；以女性為主體來看待戰爭的論述相當少；甚至是皇民化運動的影響程度是否深入到每個婦女身上，均是可再深思之處。

另一篇與楊雅慧相同是處理皇民化時空下的婦女問題的是江美芬的〈台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sup>24</sup> 該文是就人類學的觀點探討慰安婦的生命歷程，作者指出慰安所制度的設立是仰賴軍、國家的集團輪姦制度，透過政治勢力在背後運作，其管理者以民間業者最為普遍。但它的設立是經由軍隊同意，並提供地點與建築物；此外，慰安婦是日本皇民化政策下的產物，具有為國效勞的意識型態，而日軍也視慰安婦為天皇所賜的物品，所以不是一種純粹的商業行為。就慰安婦而言，傳統文化對處女重視，使她們心理產生恐懼、喪失自尊，在身體上也造成傷害，例如不孕或患性病等。因此，慰安婦的議題必須結合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的脈絡，加以考量，然因該議題涉及個人隱私，在收集資料、個人訪談的困難度可能較高。

而陳昭如的〈離婚的權利史—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雖是法律研究所的學位論文，其研究卻可讓讀者明白日治時期的女性與法律。<sup>25</sup> 作者認為「權利」是近代西方法化的產物，而在傳統中國法律體系，乃是一種官府制定法與民間習慣並行的體系，因此清代台灣並不存在「離婚權」這樣的法律制度與概念。女性在當時仍處於一種被動消極的地位，實際上所運行的離婚制度可說是由家族父權所掌控，即使官府權威介入婚姻，也是為維持禮教秩序的需要。日治時期台灣離婚法的發展，「權利」的出現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女性擁有主動提出離婚請求的權利，然離婚成立與否

24 江美芬：〈台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25 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是由法院決定，而它經常是以父權的態度來處理、面對女性的請求。而從離婚權在殖民統治下「被給予」而非「爭取」的過程，更意味著台灣的離婚法乃是一個由外而內、由上而下的改革，因此無法從爭取的過程中形成政治與權利意識。透過該文可以了解台灣離婚法的改革是有限性的，始終停留於司法層次；另外，離婚的權利由家族父權之手轉交給法院，因而使得國家父權逐步確立。然女性仍面臨家族父權或國家父權的兩難局面，無法逃離。

## 六、婦女生育與醫療

中國在傳統上是一個以「家」為中心所發展出來文化，生育下一代，使家業得以延續是女性的義務之一。在未擁有後代之前，女性在夫家只能算是「為人妻」，到了生子之後，在這家族之中才算有一定的地位，享有某些的權力。這樣的轉變，對婦女而言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因此，生育對中國人來講具有兩大重要意義，一是具有傳宗接代的生物性意義；另一是轉換家族成員身分地位的社會意義。目前對該議題之研究，與社會學、人類學有較多交流，<sup>26</sup> 現分述如下。

翁玲玲的碩士論文是一本人類學式田野研究論文，<sup>27</sup> 作者以澎湖、基隆兩個小漁村為主，台北市 58 位外省籍人士為輔，探討台灣婦女「作月子」的功能、象徵意義、社會意義、及其在心理上的轉換。首先，作者指出作

---

26 除了翁玲玲、郭文華與秦先玉的研究外，另有吳嘉苓關於婦女生產之研究。吳嘉苓：*Women, Medicine, and Pow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ldbirth in Taiwan* 一文主要是就醫療權力、性別、國家政策等面向來談論婦女生育照護之轉變。根據游鑑明之研究，日治時期婦女的生育照護工作主要是由產婆負責，在社會上產婆也具有頗高之地位。但是到了 1970 年代助產士開始沒落，沒落的原因與家庭計劃的推動、性別的宰制(男醫生/女助產士)、醫學知識權威的建立、生產醫療化有關，而女性另一種生產模式—剖腹產也因此增高。該文最大特色是擁有許多具有生產經驗的婦女訪談資料，顯現出兩代之間對生育行為的不同看法。參閱 Chia-Ling Wu, *Women, Medicine, and Pow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ldbirth in Taiwan*, PH.D thesis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7。

27 翁玲玲：〈漢人婦女產後作月子儀式的行為探討—兩個漁民社區的調查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該碩士論文後經改寫出版為《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台北：稻鄉出版社，1994)，本次討論是根據出版之書籍。

月子期間需注重飲食、不勞動工作、不碰生冷水的禁忌，完整的表現出漢人冷熱、虛實、動靜等「均衡和諧」的宇宙觀。它不但強調恢復，也強調增強，期藉此打下身強體健的基礎，成為未來勞動力的來源，以有效延續家族生命。其次，婦女在作月子期間因有惡露排出，被視為是不潔的或是髒的，認為是一種「脫序」狀態，因此產婦須隔離，不參加祭祀，不出家門，以維持秩序之和諧。再者，由於作月子期間婦女可不依正常規範行事，家族成員須給予照顧。從作月子即可看出家族內部人際關係、地位高低，以及彼此互動的情況。因此，作者認為「『作月子』是漢人社會文化中的宇宙觀、價值觀、兩性關係相契合的一種兼具功能及象徵意義的文化設置」。<sup>28</sup> 本書的資料可說是當代的看法，作者未溯及至前代，亦即較缺少歷史性資料，是較為可惜之處。因作月子的觀念與做法從古至今幾乎是未曾轉變。

另外，秦先玉：〈台灣五〇年代邊緣史片斷：以「性政治」、「異己」、「身體衛生」三問題意識為例〉該文主要是著重於特定脈絡之下社會邊緣人的歷史與抗拒，<sup>29</sup> 挖掘五〇年代丈夫 vs 妻子、記者 vs 被報導人、老師 vs 學生、護士 vs 學生之間各式各樣的權利關係，並選擇《自由中國》、《公論報》、衛生所為分析場域。就作者而言「非中心取向」即是「邊緣」，故相對於以男性為主的聲音，女性的聲音即是邊緣。在《自由中國》內女性書寫位置與書寫內容一直被忽視，反應了部分性別權力的不平等，同樣的也呈現出當時的男性是如何看待女性，家庭、婚姻、女性身體的討論還是經由「復國」、「男性」被論述。在《公論報》社會版所呈現出來的女性，凡能符合女性/母職/家庭規範下的要求者，若受到不幸，社會往往會給與同情，反之則加以指責。而在報導過程中女性往往也成為被觀玩的對象。在女性的身體方面，作者以 Foucault 的 *medical gaze* 觀點，認為五〇年代女性的身體在衛生所普遍設立，積極推行婦幼衛生的同時，不斷的被「身體衛生所化」。

28 翁玲玲：前引書，頁 133。

29 秦先玉：〈台灣五〇年代邊緣史片斷：以「性政治」、「異己」、「身體衛生」三問題意識為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3。

而郭文華的〈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劃—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則指出過去無論是官方或學者對家庭計劃的理解均是正面的、成功的政策。<sup>30</sup> 但是近年來女性主義學者如劉仲冬等人，認為該計劃是醫療與父權體制的結合，<sup>31</sup> 而郭文華對該問題的討論，基本上卻是異於前人，想要以歷史學「說故事」的方式，在醫療政策與女性史脈絡上提出討論。首先，作者指出掌握戰後經濟發展的技術官僚將人口節制與經濟發展相結合，塑造出家庭計劃的合理性。其次，就「優生保健」與「強國強種」的家國邏輯來看，婦女的節育是有存在的理由。再者，節育工作型態的擴大，與美援資金的補助及技術官僚的策略有關。又，家庭計劃等相關法案通過後，醫師公開論述家庭、婚姻及性等原本相當私密之事。然而，該論文仍是以國家政策的反省批判為主，女性在該文之中仍沒有發聲，也就是說讀者無法看到當時節育婦女的回應，因此較缺乏所謂「女性主體性」。

### 綜合評論

經由以上的成果介紹，發現近幾年來台灣婦女史的研究議題愈來愈多樣化，以戰後為時間斷限的研究，其問題意識、資料使用、研究方法與其它學術領域有相當程度之交流。以下乃是筆者綜合以上各篇，提出己見，期對未來之研究有其助益。

婦女運動是台灣婦女史研究較早被關注的議題。楊翠一文認為 1920 年代的婦女解放運動是台灣第一波婦運，對日後台灣的婦運有某種程度之影響，然就張輝潭及王秀雲的文章中可知 1970 年代台灣的婦女運動實與世界婦運的聯結較大。楊翠把日據時期的婦運視為台灣第一波婦運的看法顯然與張、王二人不同，此是因為張、王二人較能注意到世界潮流，因此對台

---

30 郭文華：〈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劃—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

31 劉仲冬：〈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收於女學會編《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公司，1995），頁 221。

灣第一波婦運的定義也不同。<sup>32</sup> 而更有趣的是張毓芬對台灣婦運的分期與看法。張毓芬基本上接受「1970年代的婦運是台灣第一波婦女運動」的說法，但她認為除了研究70年代婦運外，更重要的是需注意50至60年代的婦運「斷層期」，以避免將台灣婦運史做出一刀兩斷的論述方式。另外張毓芬也以爲「女人/國家」不一定是二元對立關係，兩者之間或爲相互支持，或爲相互影響，或爲相互對拮，意即可能有許多面貌是同時存在。

在職業婦女方面，日治時期走入職場的女性，其人數比例約多少？就游鑑明的研究來看，除女工之外，女醫師、產婆、護士、女教師均是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女性欲走入職場，還是與其教育高低、家庭背景有密切相關。再者，我們需注意到不同的時空背景、社會階層的職業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有很大的差異，其走入職場之因也不同。戰後婦女走出家庭與台灣經濟發展時期急需勞動力及政府推動家庭副業等政策有關，而成爲職業婦女之後，角色的扮演也讓女性面臨更大的挑戰。<sup>33</sup> 另外，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職業的性別分化與職業教育性別化的問題。台灣某些職業教育是有性別限制，例如：護理助產、家政只收女學生，機械、電工等工科只收男學生，在此概念下男女適合的教育與職業類科各有不同。職業婦女在以男性爲主的工作領域，如何與之競爭或妥協，王秀雲、成令方的研究已經提供我們一個理解的方向。而從某些原屬於女性特有的行業諸如助產士、車掌小姐等成爲「歷史名詞」的過程也顯現出社會的轉變。

要深入瞭解女性，婦女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環。陳惠雯與曾秋美的研究讓我們對某個特定的女性族群有粗步的認識，但是若要了解婦女的日常生活是不容易，因爲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研究對象的挑選其實已經左右了研究結果。因此，若能縮小研究範圍如某校女老師、某班學生、或是某團體做爲論述主體，可能較有助於對該族群的瞭解。另外，除了台籍婦女之外，在台的外籍婦女如日治時期的日本在台女性、戰後的外省女性及近幾年來非常熱門的外籍新娘、外籍勞工其生活情狀與台籍婦

32 有關於台灣婦運之分期請參閱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台灣(1985-1995)〉，頁242。

33 呂玉瑕：前引文，頁178-184。

女有相當的差異，故該研究是目前仍有待開發的領域。<sup>34</sup> 而在明清婦女史研究中已有出色作品的同性情誼議題，在台灣婦女史研究中也尚未有論文出現。<sup>35</sup>

一般而言，最初欲解決婦女問題幾乎都是從「父權」這個角度出發。「父權」不只表現在家族，亦在職場、國家之中呈現。翁玲玲的研究指出「作月子」不僅是從女性自己的角度來看，連男性也認為月子作的好，才有體力做事。林怡青、王秀雲、賴信真的研究也告知我們性別與權力，影響女性在職場的升遷、薪資等實際問題。江美芬、楊雅惠、郭文華、秦先玉的研究則是指出國家政策對婦女的影響與控制，若從另一角度來看這種宰制，亦即是國家父權的展現。然而，欲解決婦女問題不應只從「父權」該問題意識出發，否則婦女總是被壓破、被欺負，無法看到婦女問題的全貌。

其實，與婦女身體最確切相關的應是醫療生育問題。若以女性為主體，可探討的面向還相當的多，舉例如下。(一)醫療專業中的性別關係：男醫生 vs 女護士、男醫生 vs 助產士；(二)性別與醫學知識的建構；(三)疾病的建構與女性身體：為何月經、停經、懷孕、不孕會被當做是病態？難道是因為男女生物構造的差異？傳統中國醫療是如何談論的？<sup>36</sup> (四)女性做為醫療者與照顧者：與男性擔任該角色有何差異？女性必然較有同感心？都值得在進一步評估。當然，若能將這些問題意識放入歷史脈絡之中，必然能豐富台灣婦女醫療史的研究。

34 有關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的女性生活情況可參閱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大正篇)，(東京：田畑書房，1996)，該書〈明治篇〉書評見於許雪姬：〈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台北：近史所，1996，8)，頁351-361。〈大正篇〉書評見於洪郁如：〈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5期(台北：近史所，1997，8)，頁249-263。在外籍新娘與女性外籍勞工方面，其引進台灣乃是近年來之事，故對該族群的研究仍需注意其長期發展。

35 例如：Ellen Wildmer 執筆，劉裘蒂翻譯：〈十七世紀中國才女的書信世界〉《中外文學》22卷6期。

36 成令方：〈研究「女性與醫療」的社會學視角〉，發表於「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座談」，1998.6.26 近史所。

## 結語

從以上的評介之中，我們可以知曉台灣的婦女研究在這幾年似乎相當的熱門，此與女性意識的抬頭、台灣史成爲顯學可能有關。然婦女史研究仍有些可待加強之處，諸如：(一)新史料的開發與運用。過去的婦女史研究材料多來自檔案、雜誌、報紙、回憶錄、自傳等，現今若要研究台灣婦女史其材料可能更多，舉凡戶籍資料、訪談、問卷等，顯得非常多樣化，而以女性爲主體的書寫，無論是自我書寫或是訪談紀錄，均有豐富的資料可資運用。(二)新研究角度的提出。由於婦女研究已步入跨學科的領域，多涉獵其它社會科學理論將有助於史料的鋪陳與問題釐清，進而拓展新的研究視野。(三)全球性的觀照。歷史問題的產生，有時是本土性的，有時是世界性的，因此在研究婦女時，也應注意到該層面。(四)比較性的角度。此包括地域性的比較：如解纏足問題不僅是台灣總督府的問題，同樣地應該考慮到清末民初的解纏足運動；慰安婦問題最好能將台灣、朝鮮、東南亞等地區放在一起討論。族群的比較：如閩客、原住民、外省婦女、華僑婦女、在台外籍婦女與台灣婦女的差異。

總而言之，可供婦女史研究的題材仍相當多，但如同葉漢明所言，以婦女爲中心的貢獻史，或以某一社會階層爲主的研究，均是相當片面。<sup>37</sup> 且我們不能孤立研究婦女史，要與政治史、社會史、文化史、經濟史等相互連結。<sup>38</sup> 故日後的研究者若能不斷收集、發現新史料，參閱前人研究成果，再多涉獵其它社會科學的理論，台灣婦女史的研究在質與量方面，必能顯現出嶄新的景象。

---

37 葉漢明：〈女性主義史學與中國婦女社會史—當代西方研究的批判及中國婦女史學的展望〉收於張妙清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7)，頁136。

38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1)，頁143。